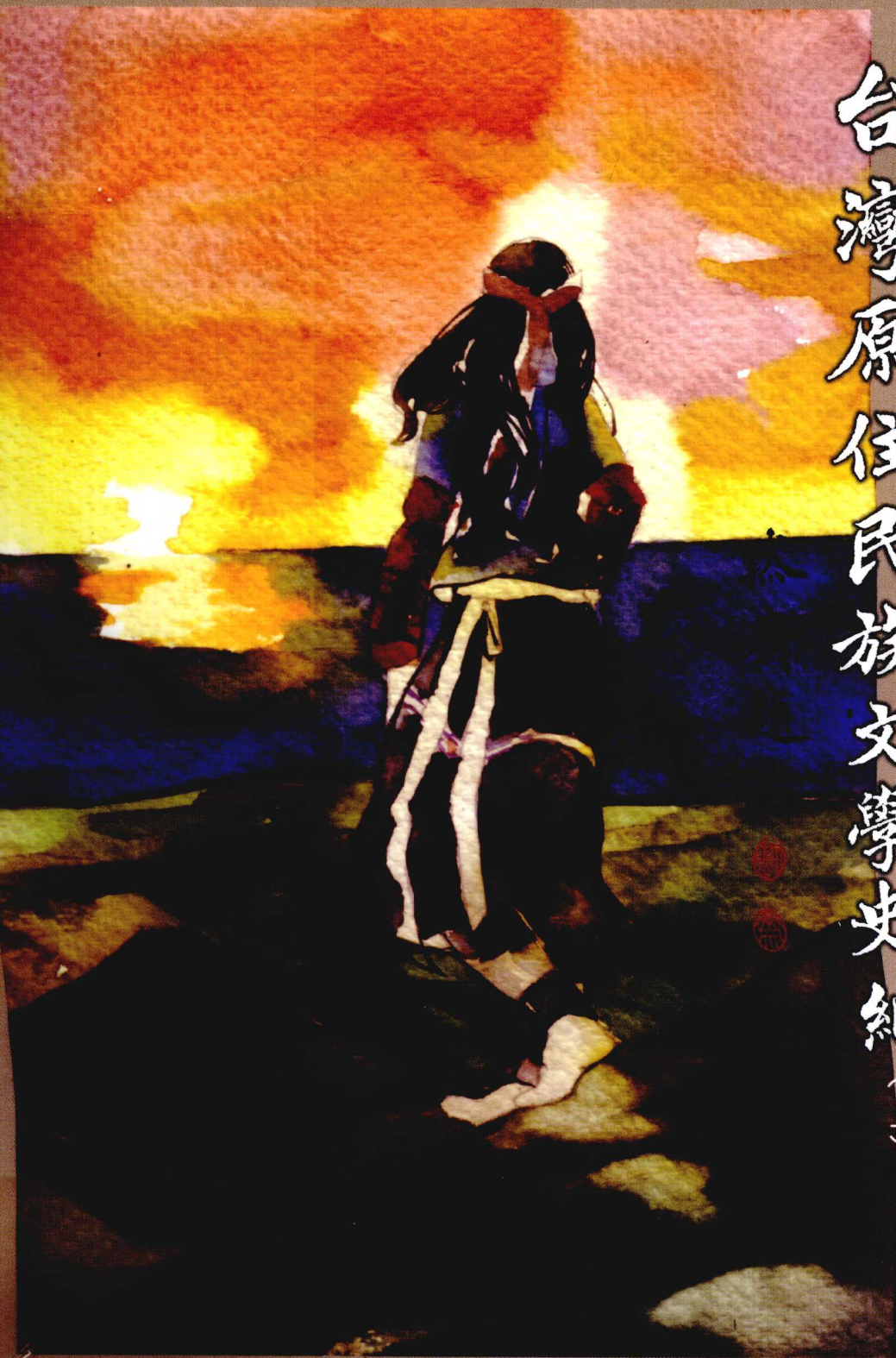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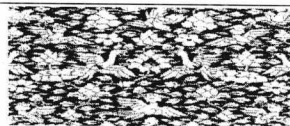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著

台灣原住民民族文學史綱

（上）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上）

作者◎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這本書獻給帶我進入文學探索領域的

金榮華教授

王更生教授

以及原住民部落曾經啓蒙我的長者

自序

在 2000 年前後，陸續在北市院的應用語文所及台灣師大、清華大學、中正大學等校的台文所講授原住民族文學的課程，並且指導一些研究生在原住民族的領域進行學位論文的撰寫；由於當時可以參考依循的課程教材與研究文獻相對於其他的學科而言是很少的，所以從那時候開始就興起應該嘗試建立這門學科系統化脈絡的念頭。原住民族文學包括口傳文學及作家文學，前者需要上溯史前時期部落在獨立自主階段創造的神話、傳說、民間故事、民間歌謠、諺語、祭祀禱辭等口語形式的集體文學；後者則是原住民族學會了文字符號之後創作的散文、小說、詩歌、戲劇等個人的文學。

台灣原住民族的作家文學在 1895 年之後陸續出現，由極少數曾經接受過現代教育的原住民族菁英寫出的作品，一部分發表在《理蕃之友》等刊物，但是逐漸形成氣候而受到矚目是在 1980 年代之後；當時台灣本土意識逐漸高漲，台灣原住民族社會也受到國際原住民族爭取自身權利的激勵，年輕的知識份子鼓吹民族自覺運動，向台灣主流社會要求民族地位與政治權益、語言文化傳承、土地經濟發展以及反對集體歧視，而這樣的運動不僅需要街頭的抗爭行動，也要能夠清楚表達訴求的文字表述方式；於是原運人士創立非正式的刊物如《高山青》、《山外山》等，或在邊緣的雜誌發表文章，宣示行動的目的。由於這樣的因素，有人認為原住民族運動促成了原住民族作家文學的出現。

台灣原住民族的口傳文學歷史甚久，遠非作家文學能夠比擬，而在追求現代化步調日益快速之際，部落的語言文化不斷遭到摧毀，原有的口傳故事與歌謠在生活中逐漸絕跡，只能在日趨觀光化、商業化

的祭典儀式尋得其刻意再現影音圖像。這是原住民族即將永久告別其神聖珍貴故事的徵兆。基於這項憂慮，這些年來我不斷爭取並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計畫，並以口傳故事作為延續性的專題。由於這樣的研究，讓我漸漸掌握原住民族整體口傳故事大致的內涵，加上教學中的彙整、串聯、詮釋與反饋過程，在心智視野中浮現自遙遠、模糊的古代慢慢逼近眼前的清晰的故事文學的發展脈絡。作家文學出現的環境、呈現方式及其擁有的功能與口傳故事不同，但是兩者卻有緊密的關係；源自口頭形式傳播的故事經過知識份子的記錄，可能經過整理或改寫之後成為書面文學，而書面文學形式的故事也可能經由傳播過程再度成為市井街巷中口頭的故事，我稱這種傳播的型態為「鐘擺」現象，意思是：故事不斷在口頭與書寫的形式之間擺盪。原住民族作家文學確實也由口頭文學中汲取許多養分，那也是這樣的文學迄今依然被認定是迥異於漢族文學的重要識別標記。

這本書以「史綱」名之，緣於原住民族群與部落之多與其故事內容之龐雜，並非以一人之力在數年之間可以完整釐清，現在呈現的僅是整體大致的輪廓。過去很長的歲月，部落分立，各自擁有發展的過程與生活方式，所以一個部落就該有一部自己的歷史，文學歷史也當如此。但是單憑個人之力之年，終將難以成就逐一敘述所有部落文學的理想，這也不切實際。所以就口傳故事的重要母題或情節內涵及文學作者已出版書籍或其作品獨特者，自古而今，逐次排列，不是細緻的剖析，而是對於原住民族整體文學發展過程嘗試進行綱目的提出。這些個別的綱目或章節，其實就是原住民族文學都可嘗試深入的論題，何況那些尚未提出的部分不知有多少。同時由於自身專長及本書篇幅所限，書中呈現的，不論是故事與作家文學，幾乎都是敘事體或散體的文學，歌謠的比重是極少的。依照原住民族群與部落所擁有的龐雜歌謠系統而觀，讓歌謠發展的歷史獨立成冊，將有可觀的風采態勢。簡而言之，取「史綱」之名，表示有待探討的地方還有很多很多，

這本書只是初步的嘗試。

近 20 年來，台灣原住民族作家文學的發展已經進入新的階段，譬如對於原住民族文學的出版、原住民文學獎設置、原住民族文學研究、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學等；這些現象說明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在台灣的地位逐漸受到重視，而原住民族文學內涵、形式與風格的獨特，也在主流文學之外形成清楚的疆域。台灣原住民族屬南島語系（Austronesian family）與漢語系族群在語言、文化與歷史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其豐富而獨特的口傳文學固然與漢語系族群有別，即使運用漢語書寫的作家文學，在詞彙運用、語法結構、題材選擇、意境營造、訴求主題上也存在許多的差異。這些深具民族特色的文學內涵，與台灣史前、歷史時期及文化的整理、詮釋、建構等，都有緊密的關聯，因此，原住民族文學整體發展歷程的梳理與呈現，是有關台灣主體歷史文化知識形成的基礎工程，也將是台灣文學發展與形成特色、價值的根本源頭。

在口傳文學的部分，本書以「渾沌的年代」、「洪水肆虐時期」、「家族部落時期」、「接觸的時代」的段落分期。儘管原住民部落自古而今的大時間軸線是模糊、斷裂與循環的，但是依舊擁有自覺清晰的時間思維，原因是將發生在時間脈絡的重大事件，寄託在生活空間領域的特殊地點，譬如高山、平野、巨石、洞穴、深谷、海岬之類，所以台灣這塊土地處處都有先民留下的鮮明故事與詞彙。玉山對於鄒族、大霸尖山對於泰雅族和賽夏族、大武山對於排灣族、都蘭山對於卑南族、鬼湖對於魯凱族、蘭嶼四周的海洋對於雅美族等，都存在深刻的文化與情感的意義。就原住民族而言，台灣整個大地與海洋就是可以展開的文學史冊，只是其間的篇章內涵與作用的方式被我們自己所遺忘了。

至於在日治時期逐漸形成的文字書寫或表述，以「使用文字之後的原住民族文學」為標題，其下包含：進入國家體制的原住民族、二

戰後原住民族漢語文學、民族運動時期、民族發展時期的原住民族文學。而整體作家文學脈絡的介紹，以詩歌的意境、小說的敘說、散文與雜文的表述、詩歌抒情等進行析論。在一個群體的文化情境中的文學創作者，理當在其作品中自覺或不自覺的表露出其文化賦予的經驗與品味，但是作者受到所屬文化以外的觀念或意識型態的牽制之時，其寫作的焦點不復專注於所屬的文化，而用心致意於當時擁有宰制威權的主流勢力，其與自屬群體文化相違逆的表述所引起的心靈的扭曲與烙印，亦將呈現於文辭內尷尬與無奈的修飾之中。這種弔詭的現象產生在國家嚴密掌控統治機器的時期，但是人民的聲音與意志總會有其集體的流向，其態勢往往是難以阻擋的。因此本書也會呈現「山地平地化」政策時期的原住民族、左翼勢力的拉扯所造成的影響、西方宗教對於部落的改變等。而近 10 年來的原住民文學作品，以「眾聲喧嘩的文學表現」予以標示，突顯在這個階段新一代的原住民文學創作者逐漸突破窠臼的題材、手法與風格。

我曾講授過多年的「中國文學史」，清楚擁有悠久文字傳統的民族重視文本的態度；但原住民族文學卻有更多口頭文學的敘述，至多是甫被寫定的文本，這是兩者的重要差異。

本書期望將不同族群的口傳文學及作家作品的脈絡，以時間的順序呈現。在作家文學部分，由於可以參照的時間脈絡，譬如漢族紀年的方式、曾經統治台灣的日本天皇紀元以及西元紀年等，可以清楚呈現其相關的時間位置；而口傳文學部分，則由於原住民族各族群缺乏由古而今的縱向的、細緻的、連貫的時間思維，而是靠著部落集體傳承的籠統時間觀念，以宏觀的時間經緯，搭配部落族人自覺重要的敘事焦點，如：「很久以前，天神看見海島那樣美麗，卻沒有一個人」（雅美族）、「洪水發生在遙遠的年代」、「在樹還能跟人說話的時候」（布農族）、「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回（次）」、「那時候 puutu（漢人）來了」等意圖表達敘述時間的用語，所以在尚未與西方、日本及中國

移民接觸之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真是「山中無歲月」的狀態；部落幾無變動的生活方式，可能延續數百年，所以其時間的記憶與安排，往往憑藉大自然草木的枯榮，或者星辰月亮的隱現圓缺等現象，以一週年為一輪，人間事與自然界的變化相互對應，週而復始，在意的是到了什麼時候該做些什麼事情，譬如播種、鋤草、收穫、祭儀、狩獵、出征、修路、葺屋之類；布農族的一年行事圖曆顯示的就是這種規律的生活年曆，形式上是直線，拉長看來，其實是連環不已的圓形時間旋轉軸線。

基於前述的原因，要呈現原住民族敘事文學發展的脈絡，所用的「時間順序」其實是假設的；神話中提到的幾個重要主題（theme）：開闢天地、造人、射日月、洪水、文化創造等，由於年代久遠，其敘述順序的確認是非常困難的。即使和歷史發展已經有較為密切的傳說，其內容和時間軸線也難有直接可以扣合，譬如在排灣族膾炙人口的「巴力」paljj 的紅眼人（或魔眼人，只要被他看見的生物，包括人都會死）、魯凱族流傳嫁給蛇的「巴冷」palem、曾與賽夏族相處的矮人 ta'ay、阿里山鄒族特富野部落的「長毛公公」ak'e yam'um'a、卑南族對抗拉拉鄂斯人的兩兄弟等，他們究竟是生存於什麼樣的歷史時間，而今已經很難去掌握。至於民間故事如人變成飛鳥、穿山甲和狐狸鬥智、熊與豹的約定之類，由於偏重娛樂性質，與時間的關聯就更少了。因此要安排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龐雜的內涵與主題，就不是像中國、日本、英國那樣可以依賴傳承已達數千年的紀元方式，以年繫事；本文採取的是參酌部落耆老講述的習慣方式與大致的順序（也參考眾多文本呈現的故事敘述結構），構擬一種可能的時間順序。

這幾年來先後指導的研究生如興大中文所博士傅素春、政大民族所博士郭祐慈以及東華民間所博士生李岱融、北市教大中語所博士生陳昱升、中山大學中文所博士生蔡政惠及林玫汝（北市大）、陳盈真（北市大）、張雅茹（北市大）、許家君（清大）、吳宛憶（師大）、曾

妤姍（師大）、林珮琬（北市大）等碩士生，都曾多少聽過我在課堂上講授本書的部分內容，也跟這些同學有過饒富趣味的討論，從他們的反應讓我堅持要完成這項寫作，這是教學相長的實例。這本書稿的校對與資料整理由李岱融、陳昱升及蔡政惠三人負責，在此要感謝他們。即將進入台東大學南島所進修的達魯瑪克部落的王文賓及德國邦貝克大學博士生、排灣族的王琳，協助蒐尋、整理龐雜的文本，他們都曾擔任我國科會專案助理，在此一併致謝。

10 餘年來，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本人長期進行原住民族文學領域的研究，讓本人得以累積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這是本書得以逐步完成的基礎，我要表達最大的謝意。本書部份章節如獵首文化、動物與植物故事、洪水神話、空間認知等，曾經在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對於李福清、謝世忠、孫大川、汪明輝等教授及匿名審查者給予的指正，表達謝意。陳芳明教授對台灣文學史建構的想法與努力，也激勵我的決心；將原住民族介紹到日本的天理大學下村作次郎教授，以及埋首日譯原住民族文學的魚住悅子、持續英譯台灣文學（包括原住民族文學）的普林斯頓大學杜國清教授，是近年來原住民族文學國際化的開拓者。過去在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語文教育系、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事的同仁，讓我在教學與學術研究的領域獲得開拓視野的機會，在此也要表達內心的感謝，尤其是劉兆祐教授治學嚴謹、寬厚宏博、提攜後進的風度，讓人敬佩。台灣師大王更生先生是我碩士階段的指導教授，中國文化大學金榮華先生則是我博士階段的指導教授，能在中國文學與民間文學優游學習，並逐漸回歸自己民族文學的探索，都受到兩位恩師的啟蒙與引導，這是我此生最大的幸運，我要表達最深的敬意與感激。曾經給予我啟示、引導的部落睿智長者，以及所有的原住民族作家們，只有靠著您們的經驗、智慧與創意、想像，我才能按圖索驥，找到寫作的方向。多年來審查我著作最多的胡萬川、謝世忠教授願意為這本書寫

序，我也要表示感謝。里仁書局負責人徐秀榮先生願意出版這種冷書，令人敬佩、心疼，我表達深深的謝忱。這本書還有不盡周妥的地方，請大家不吝指正。

2009/2/15 於劍潭

序

胡 萬 川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一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的《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完成了，內容從口傳的神話、傳說到最近仍然活躍的作家之文學，是一部近七十萬言的大著。

「台灣原住民文學」這樣一個構詞，不論是作為一個學術範疇的用語，或是指稱一個族群的文學，以現代來說，都已是自然而然、順理成章的事；但是，僅僅在二、三十年前，也就是二十世紀的八十年代之前，這卻是不存在的，或者頂多只是開始了爭議的一個概念。

談到「原住民文學」，一定是先有「原住民」，才会有「原住民文學」，這是一個天經地義，不須一再提起的事，然而要論「台灣的原住民文學」，特別提示此一說法，卻又別有意義，既不是贅言也不是贅語。

二

原來現在我們習稱的台灣「原住民」，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前並不被稱作「原住民」。「原住民」的名稱是原住民的民族自覺運動先驅們經過長久的抗爭之後，才爭取得到，才獲得國家立法確定的。而也就大約在原住民正名運動前後不久，在原住民自覺運動大潮激盪之下，原住民的作家或知識份子才漸漸的投入，以原住民為定位，以原住民的傳統為特色的思考，真正的為原住民族而寫作。只有在這樣的自覺、定位之後，才能夠開展出後來如此氣象蓬勃的台灣原住民文

學。在這階段之前，如今世所公認的原住民文學重量級名家瓦歷斯·諾幹，自己談的一段文學經歷：「1985 年以前，我幾乎沒寫出關於台灣原住民族題材的作品，我也直到 1986 年才知道有個『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組織，正為原住民的權益而奮鬥。」而原住民代表性的文化、文學研究者孫大川（巴厄拉邦），在 1988 年以前主要也還是一個漢學領域裡六朝玄學的沈思者。所以談「台灣原住民文學」這一概念在 1980 年代之前，在「原住民」正名運動、原住民文化自覺運動之前，之所以是幾乎是不存在的原因，就不難理解。

更直接一點地說，首先當然就是因為台灣原住民原來並未有原住民之名，所以即使有文學也不會稱做「原住民文學」。其次，也是更為重要的是「原住民」的名稱，不只代表了族群對自我的肯定，也代表了其他後來族群對他們的尊重。有了自我的尊重，原住民族從此勇於書寫自身的觀點，勇於表達和強勢外來族群的差異。因此台灣原住民文學即使不得不仍須藉助外族的漢文來書寫，但終於可以展現各自獨特的族群特色，在文學世界的世界文學中為少數民族標幟著鮮明的存在。

三

「原住民」身份與定位，在「原住民文學」的存在上，之所以有一個標竿的意義，只要對比以前的名稱就可更為明白。在「原住民」的稱謂之前，外來的強勢族群，對他們稱呼歷經多樣，其中較近的便是所謂的「山地同胞」。不論這樣的稱呼可以有多少意涵，但其出發點不是以「原住民」為主體，卻是可以確定的。

「山地同胞」的名稱是一個後來的統治者漢人的思維產物，「山地同胞」和「原住民」的差別，就在於它缺少了「原住民」的自尊和主體性。談起「台灣原住民文學」，似乎可以感受到一種自覺的，敢於呼喚自身特質，不願被「融合」，不願被「同化」的意涵；而那正

是台灣原住民運動精神召喚之下的台灣原住民文學。

反觀過去，在那所謂「山地同胞」的時代，原住民知識份子的處境及作為，藉用本書的話語來說，卻是：「原住民族籍的公教體系成員，身為民族追求現代化的菁英，卻要擔負引導民族遠離、拋棄甚而毀滅其歷史記憶及生活方式的責任，這種無奈的處境，讓他們不是選擇絕對的馴化與服從，就是迴避與消極面對。」（本書序論）這也就等於說，在原住民的自覺運動之前，不論是「山地同胞」或其他稱呼底下的原住民族，幾乎都不可能有真正的標舉原住民傳統與精神的文學，因為在以前被冠在種種不同稱謂之下的原住民，被訓練成能夠用外來統治民族語文思維、書寫的時候，相應的時代背景，就是要他們擔負引導族人融合、同化於統治族群的任務。在那樣時代的「山地同胞」所寫的「文學」，大部分應當就是呼應統治族群的「融合之聲」，不大可能是真正表現原住民族傳統與精神的文學。

四

也就因為如此，所以即使日治時期即已開啟了原住民書寫創作的契機，但真正的為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精神而書寫的「原住民文學」卻並不真的很長。巴蘇亞·博伊哲努這部史綱，強調的正是秉持原住民心靈，為弱勢、少數的原住民族群文學傳統與發展，所做的反思、整理，是建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的重要環結。他清楚的為我們說明了「台灣原住民文學」和原住民正名等文化自覺運動的關係，所以他的這一部史綱，重點當然就在於這一精神的揭示。本書的作家文學部分的介紹分析，因此讓我們可以清楚的感受到，雖然原住民作家們不得不以外來統治族群的文字來書寫，但那種和統治族群文學有別的傳統與精神，卻已鮮明的標幟出了台灣原住民文學的特色。

不論從日治時期算起，或從原住民文化自覺運動開始，台灣原住民的文學書寫歷史畢竟都不算長，台灣原住民文學之所以可以特異標

出，原不在於書寫歷史之長短，而在於在台灣這一方不算大的土地上，竟然直到如今仍並存著這麼豐富的原住民族群，而且幾乎每一族群都大致還能保存傳統的族群文化特色。更重要的是就幾乎在這一波原住民文化自覺運動的同時，各個族群或多或少，都出現了為自己民族發聲、書寫的作家，繽紛多元的文學花園因此奔放競秀。就是這種態勢，讓世人見證了美麗之島文學的多采多姿。

而台灣原住民文學之所以能展現出與強勢族群有別的繽紛特色，就在於雖然被迫融合、同化已歷時日，但或許因為多數居處的相對稍有阻隔，因此還能保存不少各自族群的民族特色。而這些特色最重要的當然就在於生活方式及維繫族人共同價值與信念的神話、傳說，還多半在族群長者間流傳。而日治時期以來學者的調查記錄、相關資料也多仍可互證。而有心的原住民作家學者們，在標幟族群特色的書寫當中，這些神話、傳說的呼喚，自然就成了最重要的文化資產與書寫動力。世界上各地的弱勢民族作家，為展現有別於外來強勢族群，而以本族的神話、傳說為依傍，書寫出獨特的價值與美感，是一個很正常的策略與方式。原住民的神話、傳說的價值，因此就不僅僅因為它們是原住民的「口傳文學」，更在於它們是原住民作家的精神堡壘，是見證獨特傳統的無文經典。

也就因此，而巴蘇亞·博伊哲努的這一部《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必須有大半部的章節來整理、介紹各族的神話與傳說。因為如果沒有這一部分，則下半部的作家文學部分，似乎就難以見證出其獨特的傳統與精神。更何況，在強勢漢人的文化叢林中，原住民的知識份子入居都會，從事文化、教育、寫作，就如同脫離故鄉、移居他邦的離散者（雖然台灣原本就是他們的故鄉）。如果沒有心靈深處原鄉的價值繫念，他們或許很快的就成了和漢人無所區別的文化人、作家。而讓他們能夠成為現代的原住民作家的，那牽繫著他們的共同價值、美感的，就在於他們各顯特色的民族傳統，而那些傳統的一大部分就

在神話與傳說。這部史綱的神話與傳說因此也就別顯出其意義與價值，它牽繫著原住民作家的心靈，讓他們不會真的失散，頂多只是離散。

五

筆者不是個原住民文化與文學的專家，但對原住民文學有種特殊的感情。所以在 2000 年初任清華大學中文系主任時，便特別邀請孫大川先生在大學部開設「原住民文學」專業。雖然這時候原住民文學在文化界早已非冷門，但學術界卻還未感受其重要性。孫大川先生的課程大概是原住民文學在大學作為專業的開端。接著 2002 年清大台灣文學研究所正式成立，筆者即邀請本書作者巴蘇亞·博伊哲努為研究所開設「原住民文學專題研究」，這大概也是台灣原住民文學在台灣之大學研究所開課的先端。兩位先生都具台灣原住民身份，都是原住民文化與文學研究方面之大有成就者，前後兩個課程都頗受學生歡迎。在此之後，原住民文學在台灣的教育體系內，成了一個重要的課程。本書的寫作完成，因此等於及時為這一特殊的階段做出了見證，意義非凡。

2009/2 於台中

躍過文化圈的文化英雄——

代序《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

謝 世 忠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舊曆年前，乍以「這下沒得職章可蓋了！」與其相互解嘲的浦忠成教授（他卸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而我則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系主任屆滿），託學生轉來大本《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600頁影印稿，囑我寫序。兄台要求，不敢不從，惟忙著出國返回又出國，巨冊大書只好擱著等開學。

上課後三週，浦謝喝酒會。浦說，「出版就緒了，就等你的序，這樣子好了，再10天交卷」。謝回，「這..這..那..那，11天可嗎？」作者爽快答應。於是，寫序人連夜趕工，後來的一星期，閱畢全書，也擠出了字元數百破千。未料，同面孔學生又來，「謝老師，不好意思，浦老師的書未完，這邊還有第二本。」回省過來，才驚見這本也有300頁。距離交稿的第11天只剩下2天，卻多跑出另一大書。立即電話正在考試院會中的委員作者。「委員大人，確定沒有第三本了吧！三兩天送來幾百頁，我哪吃的消。」對方笑出，「鐵定就這上下卷寥寥1000頁而已」。然後，就爭取到了多一個禮拜的寫作天。

忠成兄與我百次醉歸，兩人差異之處在於他酒後疾書，大作連峰，而我則始終好眠到不知寫作事。前兩年才為他寫一次書序，現在又來了個大部頭。我於是吩咐兩次奉稿來嚇人的書僮高足，「回去告訴你們浦老師，要他留些給人寫，他一個人寫光光，我們豈不只得轉行職業寫序人？」